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振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5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振宏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

1、罪刑部分：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沒收部分：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三、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故僅綜合審酌本件各量刑因子而從輕量處適當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宗 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李季鴻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	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所載113年1月30日 犯行	逾越窗戶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1000元 沒收，如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沒收時， 追徵之。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所載113年2月5日 犯行	逾越窗戶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600元 沒收，如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沒收時， 追徵之。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1055號

04 被 告 廖振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廖振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1月30日凌晨0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前往屏東縣○○鄉○○路00○0號由黃俊雄負責
13 管理之資源回收站（在鐵皮屋內，四週有圍籬、建物圍住而
14 成封閉狀態，設有大門、側門供出入，但夜間上鎖），趁夜
15 間無人在該回收站之際，從回收站鐵皮屋的廚房破掉的窗戶
16 攀越進入回收站內，徒手竊取回收站內存放之回收電線，得
17 手後打包成6袋，再從回收場室內開門將所竊之物放在手推
18 車上推到外面，再以機車分趟載運離開並變賣，得款新臺幣
19 （下同）1000元。又於同年2月5日凌晨1時50分許，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同一方法（從廚房破掉
21 的窗戶攀越進入）進入上址回收站內，徒手竊取回收站內存
22 放之回收電線、廢鋁，並分裝成2袋以機車載運離開並變
23 賣，得款600元。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振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黃俊雄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MHD-1655號機
28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為被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29 16張、承辦警員陳宗翰於113年9月18日製作之偵查報告（回
30 收場四週封閉，設有鐵門大門及側門供人、車出入，夜間則
31 上鎖）及上述回收場地圖、內外環境照片（包括廚房破窗處）

01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越窗加重竊盜
04 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
05 罰。被告上開竊盜所得之財物(變賣後所得1600元)，並未歸
06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07 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檢察官 蔡 榮 龍